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07-018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26,845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7 月 10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5 月 1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 1、承诺事项

(1) 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事项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占龙净环保总股本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 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除遵守法定承诺外,特别作出如下补充承诺: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承诺: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将向 2006、2007 的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满足以下条件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以现金红利形式进行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龙净环保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50%。

##### 2、履行情况

截止目前,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无发生变化情况

####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股改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意见的主要内容:龙净环保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26,845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7 月 10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	持有有限售条件	本次上市数	剩余有限售条
---	------	--------	---------	-------	--------

号		件的流通股股 份数量（股）	的流通股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	量（股）	件的流通股股 份数量（股）
1	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协作公司	326,845	0.20%	326,845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龙净环保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由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协作公司无法参加股改，故由公司原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先行垫付上述股东应支付对价股份，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向其追偿的权利；现经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协作公司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流通。

5、此前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前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5 月 15 日，流通数量为 31,468,024 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10,107,195	0	10,107,195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26,845	-326,845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1,897,936	0	41,897,936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内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2,331,976	-326,845	52,005,1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114,668,024	326,845	114,994,869
	B			
	H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4,668,024	326,845	114,994,869
股份总额		167,000,000	0	167,000,000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4、其他文件